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七



劉玉才 主編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目錄

上冊

整理說明 一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 一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一 一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 一六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三 三〇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四 四九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五 六二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六 七二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七 八三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八 九六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九 一二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 一三二

下冊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一 一三八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二 一六四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三 一八二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四 二〇三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五 二二六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六 二五〇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七 二七四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八 三〇一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九 三二八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 三五七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一 三七九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二 四〇一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三 四三五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四 四五三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五 四七八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六 五〇四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七 五二九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八	五六〇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九	五八九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三十	六一六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三十一	六四二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三十二	六六五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三十三	六九〇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三十四	七〇七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三十五	七二五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三十六	七四七
春秋左傳釋文校勘記卷一	七八三
春秋左傳釋文校勘記卷二	七九四
春秋左傳釋文校勘記卷三	八〇三
春秋左傳釋文校勘記卷四	八一二
春秋左傳釋文校勘記卷五	八二一
春秋左傳釋文校勘記卷六	八三一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

〔清〕

袁 嚴 阮

媛 杰 元

整 分 總
理 校 纂

整理說明

左傳注疏校勘記三十六卷、左傳釋文校勘記六卷，撰者嚴杰。嚴杰（一七六四—一八四三），字鷗盟，號厚民，浙江餘杭人，監生。嚴杰與阮元關係密切，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入其浙江學政幕，六年入其浙江巡撫幕，十六年阮氏任翰林院編修、工部侍郎，嚴氏隨從在京，後又入阮氏兩廣總督幕。因此得以參與阮元主持的幾次重要的學術活動，編纂審定經籍纂詁、在十三經局內分擔左傳、孝經二書的校勘，協助輯刻皇清經解，是阮元學術幕府的重要成員。

左傳注疏校勘記的成書過程，卷首阮

元序中有所交代：

錢塘監生嚴杰熟於經疏，因授以舊日手校本，又慶元間所刻之本，并陳樹華考證，及唐石經以下各本及釋文各本，精詳摺摭，共為校勘記四十二卷。

段玉裁撰有春秋左傳校勘記目錄序一文，與阮序多有雷同，應為阮序之藍本。文中指出嚴杰「精詳摺摭」之後，「是非難定者」則由自己「折其衷焉」。可見最後形成的校勘記中還包含了段氏的考辨審定。段序落款為「嘉慶八年冬至日」，這大概就是左傳注疏校勘記纂成的時間。

一

文選樓本左傳注疏校勘記分為三十

六卷，後來出現的南昌本則作六十卷，分卷的差異是因為底本的轉換：前者依據南宋慶元年間刊本，後者則跟隨十行本。這就牽涉到左傳注疏的版本問題。

經注與正義本為各自單行。當代學者張麗娟梳理經書刊刻始末，指出宋代有幾次重要的經注刊刻活動，對後世影響深遠，包括北宋國子監刻九經及南宋國子監重刻、南宋撫州公使庫刻九經、南宋興國軍學刻六經、蜀中刻大字本經書。^②而經注附釋文本則以建安余仁仲萬卷堂刻九經、廖瑩中世綵堂刻九經及蜀中刻中字本三次最具代表性。^③現存為數不少的宋代經注本、經注附釋文本則揭示出當時經典刊刻的興盛與複雜。^④

至於單疏本春秋正義，傳世者極少，除敦煌、黑城出土的殘片外，以日本宮內

廳書陵部所藏抄本為最早。該本「桓」字缺筆避諱，應是源自宋刻。晚清以來中日學人對之或傳抄、或付刻、或影印，使其面貌為世人所知。

經注與正義的合刻大約始於南宋，越州八行本周易注疏、尚書正義、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等七種是現存最早的實物。其中春秋左傳正義為慶元六年（一一二〇）紹興府所刻。知府沈作賓撰有刻書跋，云「給事中汪公之為帥也，嘗取國子監春秋經傳集解、正義，參以閩、蜀諸本，俾其屬及里居之彥相與校讎，毋敢不恪，又自取而觀之，小有訛謬，無不訂正」，^⑤交待了它的來源。是本承當時監本而來，源出善本，又經校勘，質量較高。段玉裁稱讚它「凡宋本佳處，此本盡有。凡今日所存宋本，未有能善於此者也」，^⑥阮元謂「蓋田

敏等所鏤，淳化元年所頒皆最爲善本，而畢集於是，後此附以釋文之本未有能及此者」，⁷嚴杰亦稱之爲「宋刻正義中之第一善本」，⁸分卷及正義格式皆保存舊貌，因此「今校勘記依此分卷」。

而後在福建建陽地區興起附釋音合刻本。因其將經、注、疏、釋文合綴一書，於閱讀理解更爲便利，所以一經出現便廣爲流行。元代曾有翻刻，又遞經修補，一直到明代正德年間。此系列諸本行款爲半葉十行，世稱爲「十行本」。這是後代通行的注疏本的源頭。左傳注疏校勘記即以之作爲正義部分校勘的重要參考。然而經學者考證，其所據其實並非宋刻，而是元刻明修本。⁹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左傳以十行本爲底本，校勘記附入各卷之後，因之而有六十卷之

數。

左傳注疏校勘記以慶元本爲底本，又以衆多版本參校。唐石經本爲白文本。不全宋刻三冊本，不全北宋刻小字本二卷爲經注本。淳熙小字本、相臺岳氏本、宋纂圖本爲經注附釋音本。又吸收了見於七經孟子考文的日本足利學校藏經注本的面貌。注疏合刻本包括元刻明修十行本、明嘉靖閩刻本、萬曆十九年北監本、重修監本和崇禎間毛氏汲古閣本，後四本皆來自十行本，屬於同一版本系統。不全宋刻三冊本的行款、避諱及板心鏤字，與現存紹興年間江陰郡刻遞修本相合，或許即爲此本。淳熙小字本因卷末牌記而得名，校勘記記載其特徵：「分卷與唐石經同。每半頁十行，行十八字，注文雙行，行廿二字。附釋音。此宋時坊刻，有訛字俗體，大致不失其爲善本。」

卷末題「淳熙柔兆涪灘中夏初吉閩山阮仲猷種德堂刊」，柔兆涪灘乃宋孝宗淳熙三年丙申也。末附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蜀馮繼先所作。」與這些特徵相符的版本海內外多有收藏，然而根據陳先行、顧永新等學者研究，^①現存諸本並非宋本，而為明代覆刻本，彼此之間也存在差別。不全北宋刻小字本則不見於公私書目著錄，不知尚存天壤間否。

二

在版本對校、參證他書之外，校勘記還十分重視前人校勘成果。除了六經正誤、九經三傳沿革例、七經孟子考文、十三經注疏正字這些衆經校勘都參考的書之外，還吸收了近三十家的意見。徵引最爲

頻繁的是顧炎武（九經誤字、左傳杜解補注、金石文字記、日知錄）、惠棟（左傳補注）、盧文弨（鍾山札記）、陳樹華（春秋經傳集解考正）、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周禮漢讀考、說文解字讀等）五位。其他還包括唐代李涪（刊誤）、宋代劉敞（春秋權衡）、王應麟（困學紀聞）、明代陸粲（左傳附注）、傅遜（春秋左傳注解辨誤）、清代朱鶴齡、胡渭、閻若璩、臧琳（經義雜記）、惠士奇、何焯、沈彤（春秋左傳小疏）、齊召南、趙一清（水經注釋）、程瑤田（通藝錄）、錢大昕（唐石經考異、十駕齋養新錄、潛研堂文集等）、孫志祖（讀書臚錄）、王念孫（廣雅疏證）、梁履繩、莊述祖（五經小學述）、王引之（周秦名字解故）、李銳、臧禮堂等。除了以上著作之外，嚴杰還注意利用時人校本，所涉學者如何焯、盧文弨、段

玉裁，其中不少內容與現存校本相引證。如卷三十「城父今襄城城父縣」條云「段玉裁校本作『父城縣』，云：元和郡縣志引左傳『大城父城使太子建居之』，與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江沅臨陳樹華、段玉裁校本的校語相一致。綜上可見校勘記於搜羅清人成果用力之勤。

值得注意的是，校勘記與陳樹華《春秋經傳集解考正》（以下簡稱「考正」）關係十分密切，經、傳、注部分的校勘在很大程度上為承襲考正而來。其中一部分被校勘記標示出來，容易了解，但更多的內容沒有註明出處，需要二書對照才能發現。總的來說，承襲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所引他書文獻多見於該書；從該書中轉引他人成果，如陸粲左傳附注、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何焯校本、惠士奇與惠棟父子之說；

考正對顧炎武討論《唐石經》的說法多有辨正，校勘記對這部分意見全部予以採納；校勘記的案斷常常與考正案語完全一致。可以說考正是校勘記撰寫的基礎，既為之提供了大量的校勘材料和他人成果，也提供了校勘的基本思路。

三

無論是在版本選擇、他書文獻搜羅方面，還是在對他人成果的吸收、對異文的考證辨析方面，校勘記都做了很多出色的工作，可謂左傳校勘的集大成之作。但以今天的角度來看，它也存在一些局限。除了某些考辨有待斟酌之外，整體上最重要的問題在於某些重要版本未能列入校勘行列。經過學者們的調查，今天海內外所

藏左傳宋元本的情況已經較為清楚。不少阮元、嚴杰當日所未見的版本，對於校勘左傳具有不容忽視的意義。如南宋淳熙間撫州公使庫刻遞修本春秋經傳集解，今存殘卷共二十三卷，分藏於國家圖書館和臺北故宮博物院，它沿襲了北宋以來國子監刻本的內容特點，至為珍貴。又如南宋嘉定九年（一一一六）興國軍學刻本春秋經傳集解，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有一部（部分配抄本）。它的文字「多數與撫州本、越刻八行本等官刻系統善本文字相合，也有部分異文不同於撫州本、越刻八行本，反與余仁仲、元刻明修十行注疏本、阮本合，同時亦有與諸本皆不相同的異文」^①，具有獨特而重要的版本價值。再如南宋余仁仲萬卷樓刻春秋經傳集解，附有釋文，現今僅存六卷，藏於臺北國家圖書

館」。此本與後來流行的注疏十行本的經注文字關係密切，雖然只有殘卷，但仍然具有不容忽視的價值。另外阮元以所見十行本為宋刻明修，但實為元刻明修，二者存在不小的差別。真正的宋刻今天尚存兩部，一部藏於日本足利學校遺跡圖書館，一部分藏於國家圖書館和臺北故宮博物院。

此外，嚴杰乃至當時的大部分學者對諸本之間的源流關係的了解還十分有限，因此也較少從這個角度分析判別歧異紛陳的諸本面貌。這都是使用左傳注疏校勘記需要注意的問題。

四

左傳釋文校勘記六卷，與他經釋文校

勘記一樣，用葉林宗（葉奕）影宋鈔本來校正通行的通志堂本、抱經堂本，並參考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而與眾不同之處在於增加了一個新的參校本——長洲顧之逵所校北宋刻本。

顧之逵（一七五二—一七九七），字抱冲，又字安道，蘇州元和人。藏書處名爲「小讀書堆」。他所藏的這部北宋刻本早已失傳，只能從當時人的隻言片語中略窺面貌。顧廣圻曾云「春秋經典釋文六卷，南宋槧本，亦小讀書堆藏，其本乃附春秋經傳後者」，段玉裁亦見之，而云「顧抱冲有北宋刊春秋音義，抱冲既爲予以其善處書此本之上方，予仍借其校出本補注之」^①，顧之逵曾用此本校勘經典釋文而言「前幾頁乃用宋刻左傳附釋文者所校勘」^②。綜上可見，這個刻本共六卷，爲春秋

經傳集解後所附，段玉裁認爲它刻於北宋，而顧廣圻則定之爲「南宋槧本」。

這種將釋文置於經書之後，而非打散附入相關經文注文之下的做法出現得較早。現存淳熙撫州公使庫刻禮記、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之後便附有對應的釋文。結合相關文獻，學者推斷「這種在書末附刻釋文的體例，很可能承襲自北宋」^③。因此無論顧之逵此本究竟刻於北宋還是南宋，它都是一個保存舊式，來源有自的版本。據考，在傳世左傳諸本中沿用這一方式者只有南宋嘉定間興國軍學刻本，然而其釋文合第五、第六爲一卷，共作五卷，與顧廣圻所言「六卷」有別，二者殆非一本。這個早已遺失的宋刻本的面貌，只能藉助左傳釋文校勘記才能了解了。

本書點校工作依照十三經注疏校勘

記整理的總體原則，尊重底本文選樓本原貌，底本有誤者於每卷末出校說明。限於學識，缺點錯誤在所難免，希冀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袁媛

- ① 段玉裁經韻樓集卷四。
- ② 張麗娟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第四二至一一〇頁。
- ③ 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第一二〇至一九七頁。
- ④ 詳見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附錄今存宋刻經書注疏版本簡目。
- ⑤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五「春秋左傳正義三十六卷（臨金壇段氏校宋慶元本）」。
- ⑥ 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五「春秋左傳正義三十六卷（臨金壇段氏校宋慶元本）」。
- ⑦ 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
- ⑧ 左傳注疏校勘記卷首引據各本目錄「宋本春秋正義

- 三十六卷」。
- ⑨ 長澤規矩也正德十行本注疏非宋本考，蕭志强譯，中國文哲研究通訊二〇〇〇年第十卷第四期；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文史第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
- ⑩ 陳先行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上海文藝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第一二六至一二九頁。顧永新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以近古時代的傳刻為中心，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一四年，第一九四至二一九頁。
- ⑪ 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第九七頁。
- ⑫ 國家圖書館藏清刻本經典釋文之左傳音義卷末，佚名錄潘錫爵傳錄何煌、惠棟、段玉裁、孫星衍、臧庸、顧廣圻、黃丕烈等校跋，典藏號：〇七三〇一。
- ⑬ 同上。
- ⑭ 國家圖書館藏清刻本經典釋文之左傳音義首頁天頭，顧之遠校跋并錄清惠棟、段玉裁校，典藏號：二一三五。
- ⑮ 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第一二三頁。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

春秋左氏傳漢初未審獻於何時，漢藝文志說孔壁事祇云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不言左氏經傳也。景十三王傳亦但云得古文經傳，所謂傳者即禮之記及論語，亦未言有左氏也。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亦以逸禮三十有九、書十六篇系之魯恭王所得，孔安國所獻，而於春秋左氏所修二十餘通，則但云藏於祕府，不言獻自何人。惟說文解字序分別言之曰「魯恭王壞孔子宅，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然後左氏經傳所自出始大白於世。顧許言恭王所得有春秋，豈孔壁中有春秋經文，

爲孔子手定者與？北平侯所獻蓋必有經、有傳，度其經必與孔壁經大同，然則班志所云「古經十二篇」者，指恭王所得與？抑指北平所獻與？左氏傳之學興於賈逵、服虔、董遇、鄭衆、穎容諸家，杜預因之，分經比傳，爲之集解。今諸家全書不可見，而流傳間見者往往與杜本乖異。古有吳皇象所書本，宋臧榮緒、梁岑之敬所校本，今皆不可得。蓋傳文異同可考者亦僅矣。唐人專宗杜注，惟蜀石經兼刻經、傳、杜注文，而蜀石盡亡，世間搨本僅存數百字。後唐詔儒臣田敏等校九經，鏤本於國子監，此亦經、傳、注兼刻者，而今多不存。至於孔穎達等依經、傳、杜注爲正義三十六卷，本自單行，宋淳化元年有刻本，至慶元間吳興沈中賓分系諸經注本合刻之，其跋云：「踵給事中汪公之後，取國子

監春秋經傳集解、正義精校萃爲一書。」蓋田敏等所鏤、淳化元年所頒皆最爲善本，而畢集於是，後此附以釋文之本未有能及此者。元和陳樹華即以此本遍考諸書，凡與左氏經傳文有異同、可備參考者，撰成春秋內傳考證一書。考證所載之同異，雖與正義本夙然不同，然亦間有可采者。臣更病今日各本之躋駁，思爲更正。錢塘監生嚴杰熟於經疏，因授以舊日手校本，又慶元間所刻之本，并陳樹華考證，及唐石經以下各本及釋文各本，精詳摺摭，共爲校勘記四十二卷。雖班孟堅所謂「多古字古言」、許叔重所謂「述春秋傳用古文」者，年代懸邈，不可究悉，亦庶幾網羅放佚，冀成注疏善本，用裨學者矣。臣阮元恭記

引據各本目錄

唐石經春秋三十卷

首載杜氏序。每卷篇首題

「春秋經傳集解某公第幾」，第二行題「左氏盡某年」。每行十字，有復經勘定處，或九字一行，十一字一行，間有十二字一行者。唐人改刊多剝磨重鑄，後人即加於本字之上。隱公第一盡十一年，桓公第二盡十八年，莊公第三盡卅二年，閔公第四盡二年，僖上第五盡十五年，僖中第六盡廿六年，僖下第七盡卅三年，文上第八盡十年，文下第九盡十八年，宣上第十盡十一年，宣下第十一盡十八年，成上第十二盡十年，成下第十三盡十八年，襄元第十四盡九年，襄二第十五盡十五年，襄三第十六盡廿二年，襄四第十七盡廿五年，襄五第十八盡廿八年，襄六第十九盡卅一年，昭元第廿盡三年，昭二第廿一盡七年，昭三第廿二盡十二年，昭四第廿三盡十七年，昭五第廿四盡廿二年，昭六第廿五盡廿六年，昭七第廿六盡卅二年，定上第廿七盡七年，定下第廿八盡十五年，哀上第廿九盡十三年，哀下第卅盡廿七年，未載後序。宣公上下俱經後梁重刻，上卷原刻尚存五行，下卷僅三之一。僖公篇亦有數段出自後人重刊，然字迹遠勝後梁所鑄。崑山顧炎武標舉誤字，此經獨多，皆非唐本之舊也。

不全宋刻春秋經傳集解三冊 分卷與唐石經

同。上册題「襄五第十八」，闕二十二、二十三兩頁。中冊題「昭三第二十二」，闕三至八六頁，又闕十三一頁及二十一、二十二兩頁；昭四第二十三闕一頁。下冊題「昭五第二十四」，闕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頁。每半頁十行，注文雙行，每行字數不一。卷末載經，注若干字，無附釋音。宋刻經注本之最善者。書內「構」字闕筆，此避宋高宗諱。錢塘何元錫云「板心有直學王某等字，亦南渡官名也」。

不全北宋刻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二卷 此

本惟廿四、廿五兩卷。每半板十一行，行廿三、四、五字不一，注文雙行，約多幾字。卷末無附釋音。惜不知何人所刊也。

淳熙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分卷與

唐石經同。每半頁十行，行十八字，注文雙行，行廿二字，附釋音。此宋時坊刻，有譌字、俗體，大致不失其為善本。卷末題「淳熙柔兆涒灘中夏初吉，閩山阮仲猷種德堂刊」，柔兆涒灘乃宋孝宗淳熙三年丙申也。末附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蜀馮繼先所作。

南宋相臺岳氏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宋岳

珂刊。分卷與唐石經同。缺十九、二十兩卷。每半頁八行，行十七字，注文雙行，附釋音。每卷之後皆有木刻亞形「相臺岳氏刻梓荆溪家塾」印，大小篆、隸文、楷書不一。每頁之末上刻篇識，如「隱某年、桓某年等。明代以來翻刻有四，皆不若此本之精審。末附春秋年表一卷、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年表不著撰人名氏。

宋纂圖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每半頁十

行，注文雙行，每行字數不一，注後附音釋，音釋後有似句、互注、重言等條，此宋時坊刻所加。

足利本春秋經傳集解 見七經孟子考文。案，山

井鼎云「左傳考文稱「足利本」者，宋板經傳集解本也，今以活字板驗之，是為其原本也」。

宋本春秋正義三十六卷 宋慶元間吳興沈中寶

所刊。案新唐書經籍志載春秋正義三十六卷，與此合。宋王堯臣崇文摠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並同。分卷、行款與俗本亦異，卷一序，卷二隱元年，卷三隱二年至五年，卷四隱六年至十一年，卷五桓元二年，卷六桓三年至六年，卷七桓七年至十八年，卷八莊

元年至十五年，卷九莊十六年至三十二年，卷十閔元年、二年，卷十一僖元年至十五年，卷十二僖十六年至二十年，卷十三僖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卷十四文元年至十年，卷十五文十一年至十八年，卷十六宣元年至十一年，卷十七宣十二年至十八年，卷十八成元年至十年，卷十九成十一年至十八年，卷二十襄元年至八年，卷二十一襄九年至十二年，卷二十二襄十三年至二十二年，卷二十三襄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卷二十四襄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卷二十五襄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卷二十六昭元年至三年，卷二十七昭四年至七年，卷二十八昭八年至十二年，卷二十九昭十三年至十七年，卷三十昭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卷三十一昭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卷三十二昭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卷三十三定元年至七年，卷三十四定八年至十五年，卷三十五哀元年至十一年，卷三十六哀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又「會於夷儀之歲」云云在襄二十六年之首，與唐石經合。無附釋音，字無俗體，是宋刻正義中之第一善本。每半頁八行，經、傳每行十六字，注及正義每格雙行，行廿二字，經、傳下載注不標「注」字，正義摠歸篇末，真舊式也。今按勘記依此分卷。

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

此本雕板南宋，

遞有修補，下至明末其板猶存。在注疏中六十卷本之取善者。卷一序、卷二隱元年盡二年，卷三隱三年盡五年，卷四隱六年盡十一年，卷五桓元年盡二年，卷六桓三年盡六年，卷七桓七年盡十八年，卷八莊元年盡十年，卷九莊十一年盡二十二年，卷十莊二十三年盡三十二年，卷十一閔元年盡二年，卷十二僖元年盡五年，卷十三僖六年盡十四年，卷十四僖十五年盡廿一年，卷十五僖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卷十六僖二十五年盡二十八年，卷十七僖二十九年盡三十三年，卷十八文元年盡四年，卷十九上文五年盡十年，卷十九下文十一年盡十五年，卷二十文十六年盡十八年，卷二十一宣元年盡四年，卷二十二宣五年盡十一年，卷二十三宣十二年，卷二十四宣十三年盡十八年，卷二十五成元年盡二年，卷二十六成三年盡十年，卷二十七成十一年盡十五年，卷二十八成十六年盡十八年，卷二十九襄元年盡四年，卷三十襄五年盡九年，卷三十一襄十年盡十二年，卷三十二襄十三年盡十五年，卷三十三襄十六年盡十八年，卷三十四襄十九年盡二十一年，卷三十五襄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卷三十六襄二十五年，卷三十七襄二十六年，卷三十八襄